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種類、補助項目與基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規定如下：

項次	法規依據	補助種類	補助項目及基準	文件或資料
(一)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六條	體育團體之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體育運動總會聯合會」所承認之國際或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會長或秘書長職務，其總部或分支機構設立於我國。	以該國際體育運動總會在我國設立之總部或分支機構業務拓展相關之郵電、文具、印刷、公共關係及國內外交通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最近一屆或下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2、最近一屆或下屆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3、國際單項體育運動總會聯合會承認運動種類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經本署專案核定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一百萬元；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4、年度中當選本要點規定補助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職務者，除當	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署申請： 1、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重要職務資料表（附表六及附表七）。 2、當選證明文件。 3、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年度經費有剩餘，得自當選月起依年度比率補助外，自下年度起開始補助。 5、各項費用支用比率，不得超過本署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但國外交通費，不在此限。	
(二)	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九條	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下列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1、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授權之正式錦標賽：參加國家或地區之隊伍數，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 2、國際邀請賽：以五個國家或地區之隊伍參加為原則。	以補助申請單位舉辦賽會所需之膳宿、國內交通、保險、印刷、佈置及場租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膳宿費：國內外參賽隊之隊員、職員，依實際參賽人數，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參賽隊有繳交參賽費用者，補助半數）；補助日數，以開幕日至閉幕日加計三日計算。 2、國內交通費：交通車租金，大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一萬二千元，中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九千元，小型車每日每輛最高六千元。 3、保險費：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元。 4、印刷費：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宣傳海報及相關資料。 5、佈置費：本於實用原則，覈實補助。 6、場租費：依各該租用場地規定，覈實補助。	1、申請單位於申辦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授權之正式錦標賽前，擬向本署申請補助者，應擬具申辦計畫（附表八），經本署核准後，始得向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申請舉辦。 2、舉辦競賽當年度，申請單位應檢附當年度計畫分表（附表二；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檢附依實際情況調整之舉辦計畫（附表八及附表九，包括經費預算表），併附籌辦計畫書或國際總會授權佐證文件，向本署申

			7、至我國擔任裁判或國際體育組織指派之技術人員，比照參賽隊員職員膳宿費基準，補助其膳宿費用。	請。 3、活動結束後，應提交成果報告（附表十，包括授權本署使用影音、文字、圖像等同意聲明），報本署備查。
(三)	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會議。	以補助申請單位舉辦會議所需之膳宿、國內交通、保險、印刷、場租及佈置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膳宿費：國內外參加會議人員，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補助日數，以開幕日至閉幕日加計三日計算。 2、國內交通費：交通車租金，大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一萬二千元，中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九千元，小型車每日每輛最高六千元。 3、保險費：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元。 4、印刷費：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宣傳海報及相關資料。 5、場租費：依各該租用場地規定，覈實補助。 6、佈置費：本於實用原則，覈實補助。	申請單位應檢附各該年度計畫分表（附表三，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檢附舉辦會議籌備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對象、人數、日程、議程及經費預算等）及國際總會授權佐證文件，向本署申請；並應於會議舉辦前，檢附會議流程等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

			7、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	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一條	體育團體參加下列會議，得申請補助： 1、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員大會、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各項專業或技術委員會。 2、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重要職務者，應邀出席有關會議。 3、其他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相關之重要國際會議。	以補助申請單位參加會議所需之膳宿、國外交通、保險及出國證照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膳宿費： (1) 開幕日至閉幕日期間，每日最高補助四千元。 (2) 舉辦單位有提供膳食或住宿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a. 舉辦單位提供膳食而不提供住宿者，每日最高二千四百元。 b. 舉辦單位提供住宿而不提供膳食者，每日最高一千六百元。 c. 舉辦單位提供膳宿者，每日最高四百元。 (3) 以開幕日及閉幕日前後加計一日，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元。 2、國外交通費：現任理事長或會長，補助最短往返行程商務艙機票款；其他人員，補助經濟艙機票款。 3、保險費：依法投保傷害及醫療相關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金額最高四百萬元，覈實補助。 4、出國證照費：每人最高補助三千元。	1、申請單位應檢附各該年度計畫分表（附表四，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於出國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報本署備查： (1) 本署核定之當年度計畫。 (2) 舉辦單位邀請函（包括大會日程、膳宿及交通人數等規定）。 (3) 會議代表名冊。 (4) 經費預算表。 (5)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2、體育團體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出席會議報告表（附表十一），報本署備查。

			5、同一會議，以補助一人為原則。 6、同一期間，出席經本署補助之會議者，不得再以出席相關會議重複申請。但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7、會議及賽事同時進行，代表隊職員兼任會議代表者，不予補助。	
(五)	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一條	體育團體及學校指派之人員，參加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主辦或授權辦理之國際體育運動學術會議，且擔任專題講座、主持人或引言人；或體育團體或學校指派之人員擔任國際體育運動學術組織之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或執行委員，而受邀出席與其職務相關會議；且上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各級學校專任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 2、體育團體之會員或行政人員。 3、曾擔任我國參加	以補助申請單位參加會議所需之國外交通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國外交通費：邀請單位未予補助者，以補助最短行程往返經濟艙機票款為限。 2、同一補助申請，已獲邀請單位或國內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 3、同一會議，以補助一人為原則。	1、於各該國際體育運動會議舉行日期前一個月，由體育團體或學校，直轄市、縣（市）立學校由其主管機關向本署申請補助；其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 (1) 主辦單位邀請函或職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2) 會議議程或講習課程。 (3)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2、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會議結束於當年十二月一日以後者，應於十二月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亞太聽障運動會代表隊(包括培訓隊)總教練、教練或執行教練。		十五日前)，檢附原始憑證及出席會議報告（如附表十二），報本署備查及辦理核銷。
(六)	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十二條	體育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者，以補助各該組織之現任會長或秘書長為原則。	以補助申請單位邀請外賓訪問我國所需之膳宿費及國內外交通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膳宿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七千元；補助日數，以訪問期間日數覈實計算，最多以七日為限。 2、國外交通費： （1）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補助最短行程商務艙往返機票。 （2）其他人員，不予補助。但經本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3、國內交通費：	申請單位應檢附各該年度計畫分表（附表五，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檢附邀訪計畫（包括對象、人數、日程及活動內容等）向本署申請；並應於外賓訪問我國一個月內，檢附邀訪活動行程等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

(1) 國內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
覈實補助。

(2) 交通車租金，每日每輛最高
四千元，並以訪問期間日數
覈實補助，最多以七日為
限。

4、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
次為原則。

附表六

(團體名稱)○○年度之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職務 資料表					
姓名					
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 中文名稱					
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 英文名稱					
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任職起迄日期					
現職					
聯絡電話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團體名稱)○○年度之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領導職務 並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資料表					
姓名					
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 中文名稱					
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 英文名稱					
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任職起迄日期					
現職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團體名稱)○○年度申(舉)辦國際運動賽會計畫					
核備文號*：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賽會地點：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					
比賽背景：第一屆比賽肇始於 年，每 年舉行乙次，本次比賽為第 屆。我國曾主辦第 屆。					
其他背景說明：					
我國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相關規範：					
我代表隊參加隊數及人數：					
預訂邀請國家數及參賽人數：					
前兩屆比賽之情況(包括時間、地點、參加國數及人數)：					
我國代表隊選拔方式：					
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包括競賽、練習場地設施、比賽器材等狀況，並評估應否整建、修繕或增購)：					
觀眾參與評估：					
參賽各隊實力評估(包括我國實力評估、前兩屆參賽成績及本屆成績預估)：					
參與人員安全維護：					
活動程序與內容安排：					
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包括籌備會組織能力及人力)：					
主辦單位財務規劃(包括來自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或參賽隊收入評估、自籌經費能力及百分比)：					
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預)估：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及其他國家對我國主辦之支持度：					
主辦單位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應負擔何種義務(如權利金等)：					
我國現有國際裁判數及比賽時所需裁判數：					
預定籌辦時間： 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舉辦計畫書應填列體育署核備申辦計畫文號

(團體名稱)○○年度申(舉)辦國際運動賽會計畫 經費預算表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自籌經費：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有 ☐ 無					
○○部：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企業贊助：_____元					
○○市政府：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膳宿費					
國內交通費					
保險費					
印刷費					
佈置費					
場租費					
合計					
填表人(簽章)： 會計：(簽章)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團體名稱)○○年度舉辦國際邀請賽計畫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賽會地點：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					
比賽背景：我國於 年開始舉辦是項邀請賽，每 年舉行乙次，本次比賽為第 屆。 其他背景說明：					
我國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相關規範：					
我代表隊參加隊數及人數：					
預訂邀請國家數及參賽人數：					
前兩屆比賽之情況（包括時間、地點、參加國數及人數）：					
我國代表隊選拔方式：					
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包括競賽、練習場地設施、比賽器材等狀況，並評估應否整建、修繕或增購）：					
觀眾參與評估：					
參賽各隊實力評估（包括我國實力評估、前兩屆參賽成績及本屆成績預估）：					
參與人員安全維護：					
活動程序與內容安排：					
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包括籌備會組織能力及人力）：					
主辦單位財務規劃（包括來自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或參賽隊收入評估、自籌經費能力及百分比）：					
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預）估：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及其他國家對我國主辦之支持度：					
主辦單位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應負擔何種義務（如權利金等）：					
我國現有國際裁判數及比賽時所需裁判數：					
預定籌辦時間：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名稱)○○年度申(舉)辦國際邀請賽計畫
經費預算表**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計畫經費總額：____元，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____元，自籌經費：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有 ☐無

○○部：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企業贊助：____元

○○市政府：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膳宿費					
國內交通費					
保險費					
印刷費					
佈置費					
場組費					
合計					

填表人(簽章)： 會計：(簽章)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團體名稱) ○○○年度辦理○○○○○○國際賽會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地點						
活動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國際總會會員國數：						
參與活動國家（地區）及人數	國家（地區）數	隊數	參加人數		外籍人士	
			男	女	男	女
我國選手參賽人數						
我國代表隊參賽成績						
賽會主要活動(包括綜合檢討及建議，附活動秩序冊及成果照片)：						
賽會人才培育	協會成員本次擔任重要職務（人數及職位）：					
	我國籍裁判人數：					
	志工培訓人數：					
運動風氣推廣	現場觀賞人數：					
	轉播時段（收視人口）：					
行銷成效	媒體報導數量：					
	賽會收益（包括門票、贊助資源、授權商品等）：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授權同意聲明與成果報告表應一併填具簽章後，連同相關影音、文字、圖像等資料，送體育署辦理結案。

授權同意聲明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將辦理_____國際賽會活動成果報告(包括影音、文字、圖像等)，無償授權教育部體育署作為政策推廣永久使用，並得於網路重製、公開傳輸。教育部體育署將適當標示本活動成果報告出處，及載明同意人姓名。

同意人：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團體名稱) ○○○年度出席○○○○○○會議報告表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地點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出返國 日 期	年 月 日至		出席代表姓名		
	年 月 日		出席代表職稱		
總會會員國數：					
出席本次會議會員國數：					
會議主要討論要點及決議事項（附議程）：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團體名稱) 出席○○○○○○會議報告表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地點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出返國 日 期	年 月 日至		出席代表姓名		
	年 月 日		出席代表職稱		
會議類型： ☐ 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議 ☐ 其他					
出席代表與會身份： ☐ 擔任專題講座、主持人或引言人 ☐ 出席與國體育運動組織職務相關會議 ☐ 其他					
會議主辦單位和歷史背景：					
與會國家（地區）和人數：					
議程內容和主題：					
與會心得、建議事項及未來展望：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